

吉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(2014-2015 学年)

按照吉林省教育厅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公布<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>的通知》，结合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有关要求，现将吉林师范大学**2014-2015**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。本报告中数据统计的起止时间为**2014**年**9**月**1**日至**2015**年**8**月**31**日。

一、信息公开情况总述

2014-2015 学年，吉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、丰富信息公开载体、加强信息公开督办、强化信息公开培训、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方面扎实推进，各项工作的透明度显著增强，充分保障了全校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。

学校于**2014**年**10**月在校园网站主页专门设立了信息公开专栏，进一步规范了学校新闻网站、领导信箱以及数字化校园信息门户系统等管理，加大了学校重大改革和重要决策出台前的咨询论证、征求意见力度，加强了干部任免、职称评聘、人事分配、物资设备采购、工程招投标、收费项目、依据等事项的公示公开力度。

学校认真贯彻执行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工作程序，依据《吉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（试行）》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确保涉密信息不对外公开、对外公开信息不涉密。

学校通过每年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工会会员代表大会、党外代表人士会议、各民主党派会议等通报学校重要工作，广泛征求师生意见，积极动员广大教师一起共议学校发展大计，最大限度地扩大基层民主，把教职员工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落到实处。

二、信息公开具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1. 整体情况

根据信息公开原则，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内容主要包括：“政策法规”、“规章制度”、“信息公开指南”、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”、“信息公开受理与监督”和“校情概况”、“发展规划”、“学科专业”、“招生工作”、“教学培养”、“学生工作”、“科学研究”、“组织人事”、“财务资产”、“交流合作”、“其他信息”、“招生信息”、“就业指导”、“财务信息”等，面向全校师生员工与社会公众发布各类信息；“数字化校园”（包括办公系统、教务系统、科研系统、邮件系统等）

设置为学校内网，面向校内师生在学校局域网内发布、接收、查看信息。

2.具体内容

（1）政策法规。主要包括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施行〈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〉的通知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公布〈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等。

（2）规章制度。主要包括：《关于成立吉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吉师大校发字〔2011〕40号）、《吉林师范大学关于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吉师大校发字〔2015〕49号）、《吉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吉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申请表》等。

（3）信息公开目录。主要包括校情概况、发展规划、学科专业、招生工作、教学培养、学生工作、科学研究、组织人事、财务资产、交流合作和其他信息等11项内容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学校办学地点、办学性质、办学宗旨、办学层次、办学规模、内部管理体制、机构设置、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；

二、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、办事程序；

三、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、年度报告；

四、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；

五、学校发展规划、改革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；

六、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；

七、各层次、类型学历教育招生、考试与录取规定，招生计划、考生资格与录取情况，招生咨询、监督渠道和违规事件查处情况；学位评定办法，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、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；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政策、毕业生规模、结构、就业率、就业流向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；

八、财务、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，学校经费来源、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，财政性资金、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仪器设备、图书、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；收费的项目、依据、标准与投诉方式等；

九、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、专业技术职务等级，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，校内干部任免、人员招聘信息，教师奖惩办法，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；

十、学科与专业设置，重点学科建设情况，课程与教学计划，实验室、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，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，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；

十一、学籍管理，学生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，学生奖励处罚办法，学生申诉办法等；

十二、学风建设机构，学术规范制度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；

十三、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，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；

十四、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、处置情况，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；

十五、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。

（4）信息公开的受理与监督。受理单位是吉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；监督单位是：吉林师范大学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，并附有详细的联系地址、电话、邮箱等。

（5）校园时讯。包括一学年来学校的各类时讯报道，共计 234 条。

（6）校园公告。包括一学年来学校的各类公告，共计 140 条。

3.方式和途径

学校主要通过三种方式进行信息公开：一是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博、微信、学校宣传片等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；二是通过学校统计报表、年鉴、校报等纸质资料公开信息；三是通过教代会、座谈会、通报会、广播站、宣传栏、公告栏等公开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

2014-2015 学年，学校领导信箱没有收到相关电子邮件申请。收到社会个人口头申请公开事项 1 项，已及时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并妥善解决。

（三）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

我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关注度较高评价良好。他们对学校信息公开的途径、范围、内容等均表示满意，对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，认为信息公开工作较好地满足了他们的信息需求。

（四）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

一学年来，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发生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事项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打算

2014-2015 学年，我校信息公开工作虽平稳推进，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和问题。比如，信息公开内容更新不及时、全校教师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专栏的关注度不高、各单位没有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常规化工作、信息公开常态化建设机制还有待建立和完善等。

下一学年，学校将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督查落实

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作为对各单位目标考核的重要指标，由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联合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负责对各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查督办，保证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扎实推进和有效落实。

（二）严格保密审查

在面向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最大程度地公开学校信息时，严格按照《吉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（试行）》和学校保密工作相关规定要求，加强对拟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，既做到阳光发布、充分公开，又做到严守界限、保密安全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氛围

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不断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，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。强化舆论引导和舆论监督，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努力营造师生员工关心、支持、参与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推进常态化建设

注重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意见的反馈，进一步做好与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沟通联系，让全校各单位充分了解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关切，不断改进完善信息公开的体制机制，以推动信息公开常态化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吉林师范大学
2015 年 10 月 30 日